

欧洲人权法院 个人环境申诉案件受案范围研究

胡 婧◎著



厦门大学出版社 国家一级出版社
XIAMEN UNIVERSITY PRESS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欧洲人权法院 个人环境申诉案件受案范围研究

胡 婧◎著



厦门大学出版社
XIAMEN UNIVERSITY PRESS

国家一级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欧洲人权法院个人环境申诉案件受案范围研究/胡婧著. —厦门:厦门大学出版社, 2019.3
ISBN 978-7-5615-7042-5

I. ①欧… II. ①胡… III. ①环境保护法—行政诉讼—研究—欧洲 IV. ①D950.2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8)第 153585 号

出版人 郑文礼
责任编辑 甘世恒

出版发行 厦门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厦门市软件园二期望海路 39 号
邮政编码 361008
总 编 办 0592-2182177 0592-2181406(传真)
营销中心 0592-2184458 0592-2181365
网 址 <http://www.xmupress.com>
邮 箱 xmup@xmupress.com
印 刷 厦门市万美兴印刷设计有限公司

开本 720 mm×1 000 mm 1/16
印张 14
插页 2
字数 268 千字
版次 2019 年 3 月第 1 版
印次 2019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 55.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直接寄承印厂调换



厦门大学出版社
微信二维码



厦门大学出版社
微博二维码

序

环境权是法学研究的热点问题之一,学者对环境权的关注既有对实践问题的应对,也有对理论问题的探索。环境权是环境保护的目的,从社会科学的角度观察,环境保护问题包括两大部分内容:一部分是通过各种方法减少因自然因素产生的环境污染与破坏,恢复生态;另一部分是减少人为因素造成的环境污染和与生态破坏,恢复环境质量和生态平衡。近代工业文明的产生,生产和生活方式发生了革命性的转变,伴随着这一转变的人类活动对环境日益严重的破坏,大量的工业污染以及人类掠夺性开发,不仅导致水、土壤、空气受到污染,而且生态的恶化还导致物种灭绝,从而进一步恶化人类的生存环境,对人的生命权、健康权构成严重威胁。因此,环境与经济生活的关系、环境政策、环境治理、环境法制等问题成为社会科学研究重大问题。发达国家在经历了工业化产生的环境污染与生态破坏之后,逐步认识到环境问题的重要性,反思环境政策和环境法制的得失,从20世纪60年代开始,发达国家的部分学者认识到掠夺性的经济发展对环境产生的巨大损害,进而提出改进经济发展政策和目标,形成环境保护优先的原则。从20世纪70年代开始,法学界将保护环境和维持生态平衡作为实现公民生命权、健康权的重要手段,并且从法理上论证环境权属于宪法基本权利,从而重视从法律的角度研究公民环境权问题,论证国家在环境治理方面的责任,公民环境权的理论形态已经完备。在实践中,欧洲国家率先进入系统环境立法阶段,并且实现环境立法法典化。如1999年瑞典《环境法典》,2000年法国《环境法典》等,这些环境法典体系完备,包括环境权保护、环境政策、环境信息、生态保护和污染治理等。俄罗斯及东欧国家新制定的宪法中则完整地表述了公民的环境权,

将环境权作为公民的基本权利予以保护,同时明确规定公民的环境信息权以及环境损害请求赔偿权。可以说,环境权的宪法和法律保护已经成为国际社会普遍关注的问题。

在环境权法定化的同时,环境权的司法保护受到特别的重视。不仅国家的司法机关受理环境侵权案件和国家不履行环境监管责任案件,而且区域性国际人权保护机构也运用法律手段保护成员国公民的环境权,督促成员国政府履行环境保护义务。1953年9月生效的《欧洲人权公约》(以下简称《公约》)除确立了一系列基本权利和个人自由外,还规定设立欧洲人权委员会、人权法院和欧洲理事会部长委员会,自1990年第九议定书批准时起,人权法院即可以直接受理个人向该人权法院提起的侵权申诉,直接保护个人权利。将司法机制纳入区域性人权保障之中。1998年,《公约》第十一议定书正式设立欧洲人权法院,该法院的设立被认为是目前区域性人权司法保护的范本。

《公约》是欧盟具有宪法性质的文件,欧洲人权法院也被认为具有国内宪法法院相同地位的人权保障司法机构,其判决得到成员国政府和司法机构的尊重与执行。但是,作为区域性人权保障司法机构,在案件的受理、法律适用、判决的执行等方面均需要尊重成员国的宪法和法律,其中最核心的问题就是管辖权问题。司法机构保障人权,首先必须要对案件拥有管辖权,如果没有管辖权,司法机关的保护即沦为空话。然而,《公约》并没有明确规定和列举欧洲人权法院的管辖权,尤其是对《公约》没有直接确认的权利,欧洲人权法院的管辖权常常受到较为严格的限制,环境权即属于此种情形。欧洲人权法院为了扩大环境权司法保护方面的作用与影响,通过对《公约》中健康权等条款的扩大解释,运用司法解释的一般原理,不断适度扩张法院的管辖权,使欧洲人权法院在环境权保护中扮演重要的角色。

因此,欧洲人权法院在环境案件中的管辖权问题成为环境人权保障的关键问题,引起法学界和司法界的广泛关注。胡婧博士将该问题作为博士学位论文选题,具有重要的学术价值。胡婧在厦门大学法学院攻读硕士和博士学位期间,致力于环境法制与环境权司法

保护的研究,在国内核心刊物上发表文章,论述程序性环境权的形成及其特征,从环境权的基本构造出发,讨论环境权司法保护的基本理论问题。在探讨环境权作为基本人权的司法保护过程中,认为欧洲人权法院在环境人权保护方面的实践具有重要的价值,所以,最终选择该问题作为博士学位论文的研究方向,本书即是作者在博士学位论文的基础上经过修改形成的专著,至少具有以下特点:

第一,作者搜集、整理和翻译了大量的文献资料。以外文数据库 HeinOnline、Westlaw International、国际学位论文全文检索平台、斯普林格出版社、爱思唯尔出版社、约翰威立出版社、欧洲委员会网、欧洲人权网、欧洲人权法院判例网、欧洲人权法院网为主要来源,对现有研究成果和判例进行统计和分析,从而使本书建立在充分占有资料的基础之上。作者在研究现状部分,充分展示了对欧洲人权法院判例研究状况深入分析的能力,客观而全面地论述了欧洲人权法院在环境权案件管辖方面的研究成果,使本书的论证和结论具有可靠性。

第二,全书逻辑合理,结构层次分明。第一章论述欧洲人权法院的起源、发展和运作机制。通过对判例的分析,作者认为欧洲人权法院只有同时满足实体性要件和程序性要件时,才能受理环境侵权案件。由于《公约》及其议定书的刚性限制,所以,欧洲人权法院不得不发展出一系列司法解释原则,以扩大环境人权保护的范围。第二章分析欧洲人权法院(含欧洲人权委员会)受理个人环境申诉案件的历史变迁。认为欧洲人权委员会在20世纪80年代以前拒绝受理个人环境申诉,而在20世纪80年代洛佩兹案以后,欧洲人权委员会和欧洲人权法院积极受理个人环境申诉案件,实现实质性地开创了环境人权司法保护的先河。第三章分析欧洲人权法院根据《公约》第八条和第二条实体性条款受理产生环境污染和环境破坏的环境损害案件,全面分析了欧洲人权法院通过解释“受害人”,扩大环境损害案件适用的受案标准。第四章研究欧洲人权法院通过解释环境风险概念,确认程序性环境人权。第五章通过分析欧洲人权法院适用并发展的自由判断余地原理,论述欧洲人权法院受理个人环境申诉案件的界限。作者所有的研究结论都建立在法院判

例分析、概括和研究的基础上,通过纵向和横向两个维度概括欧洲人权法院受理个人环境申诉案件的规律,其论证客观且具有很强的逻辑性。

第三,作者在研究《公约》实施机制的基础上,探讨欧洲人权法院审理个人环境申诉案件对欧盟成员国的拘束力。作者通过实证研究,结合成员国宪法和司法制度,认为欧盟成员国在部长委员会的监督下多数直接适用欧洲人权法院的相关判决,国内的司法机构还在相似案件中参照或直接援引欧洲人权法院的判决。从而使欧洲人权法院的判决发生国内法上的效力。同时,欧洲人权法院虽然并不直接要求败诉的责任国修改或制定保护环境人权方面的法律,但在实践中,多数国家通过制定环境宪章、修改宪法或者制定人权法执行欧洲人权法院关于环境权的判决。作者从司法与立法两个层面展示国内司法机关和立法机关回应欧洲人权法院判决的态度和实践,并且通过分析英国立法和司法实践,分析其发展趋势,对研究《公约》和欧盟的环境人权保障具有重要的学术价值。

但是,本书的出版仅仅是作者研究环境权司法保护的开端。本书致力于研究和探讨欧洲人权法院有关环境权保护的判例,是一个纯粹外国法和比较法的研究。期望作者在此基础上,将中国环境法和环境权保护的研究置于比较公法的视野之内,探讨中国环境法治建设的历史经验和教训,特别是环境权司法保护的中国特色和发展趋势。自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特别重视环境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党的十九大报告将加快生态文明建设,建设美丽中国作为党和国家的重大战略任务,明确提出着力解决突出环境问题。实施大气污染防治行动,加快水污染防治,强化土壤污染管控和修复,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行动,加强固体废弃物和垃圾处置,提高污染排放标准,强化排污者责任,健全环保信用评价、信息强制性披露、严惩重罚等制度。构建政府为主导、企业为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环境治理体系,积极参与全球环境治理。为了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九大精神,中央环保督察作为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工作的一项重大制度安排,是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重要手段,产生了明显的成效。2018年7月10日,

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举行联组会议,就大气污染防治法执法检查报告对国务院及相关主管部门进行专题询问,体现全国人大常委会对环境问题的高度关切。我国人民检察院也通过追究破坏环境犯罪,提起环境公益诉讼等,达到保护环境的目的。因此,希望本书的出版,为中国的环境治理和环境权保护提供启发与借鉴,期望作者再接再厉,进一步加强对中国环境立法和环境执法的研究,产出更多的理论研究成果。

朱福惠

2018年8月于厦门大学

目 录

绪 论	1
第一章 《公约》与欧洲人权法院对个人申诉案件的受理	31
第一节 欧洲人权法院及其管辖权	31
第二节 欧洲人权法院受理个人申诉案件的一般标准	35
第三节 欧洲人权法院解释《公约》及其议定书的原则	57
第二章 《公约》机构受理个人环境申诉案件的历史发展	65
第一节 “环境”的含义	65
第二节 拒绝受理个人环境申诉阶段:20 世纪 80 年代以前	69
第三节 受理个人环境申诉阶段: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	71
第三章 欧洲人权法院根据《公约》实体性条款	
受理个人环境申诉案件	85
第一节 “环境损害”的含义	85
第二节 《公约》第 8 条之适用	90
第三节 《公约》第 2 条之适用	111
第四节 小结——“受害者”范围之拓展	118
第四章 欧洲人权法院根据《公约》程序性条款	
受理个人环境申诉案件	120
第一节 程序性环境人权和环境风险预防原则	122
第二节 个人获得环境信息权受侵害之案件	129
第三节 个人环境决策参与权受侵害之案件	140

第四节 环境诉权受侵害之案件·····	146
第五节 小结——预防原则之适用·····	153
第五章 自由判断余地:欧洲人权法院受理个人环境 申诉案件的限制····· 156	
第一节 “自由判断余地”在判例法中的含义·····	156
第二节 自由判断余地对个人环境申诉案件受理的限制·····	167
第三节 小结——自由判断余地与个人环境申诉案件 受理范围之阙值·····	175
第六章 欧洲人权法院判决对欧盟成员国的拘束力····· 177	
第一节 欧洲人权法院判决对欧盟成员国产生的一般拘束力·····	178
第二节 欧洲人权法院判决与欧盟成员国宪法之增修·····	183
参考文献·····	191
后 记·····	212

绪 论

一、选题依据与选题意义

(一)选题依据

1. 全球环境危机不断,环境诉求不断增加

环境问题的历史与人类文明一样久远,随着经济活动的展开,人们逐步深化对环境问题的认识。在工业革命早期,人类并未认识到环境对人类生存的影响,甚至将损害环境的行为视为经济繁荣与人类文明的伴生物。例如,20世纪早期,英国牛顿委员会向英国政府提交了一份报告,指出很多人将烟的存在视作繁荣的象征,认为土地越黑越脏,经济生活就越繁荣。^①可见,因经济发展产生的环境问题在当时并未引起重视。直到20世纪60年代,《寂静的春天》(*Silent Spring*)^②的出版警醒了人们,引导人们开始对环境问题展开广泛而持续的关注。

近年来,一些组织的调查报告显示,全球自然环境和生活环境均遭到不同程度的破坏和污染,人们因此正在遭受不同程度的损害。就生活环境而言,根据世界卫生组织的报告,2012年全球大约有800万人死于空气污染;^③2012年全球有36%的人口不能获得基本卫生的水资源,有84.2万人因感染水污染造成的疟疾而丧生。^④就自然环境而言,根据《联合国环境署2013年度报告》,全球气候不断变暖,2012年,北极夏季冰川覆盖创纪录最低,覆盖率仅

① HALLIDAY E. C. , A Historical Review of Atmospheric Pollution [EB/OL]2014-04-16. [Http://libdoc.who.int/monograph/WHO_MONO_46_\(p9\).pdf](http://libdoc.who.int/monograph/WHO_MONO_46_(p9).pdf).

② 卡森,寂静的春天[M]. 吕瑞兰,李长生,译. 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2008.

③ WHO. Global Health Observatory: Public Health and Environment [EB/OL] 2014-10-20. <http://www.who.int/gho/phe/en/>.

④ WHO. Global Health Observatory: Water, Sanitation and Hygiene [EB/OL]2014-10-20. http://www.who.int/gho/phe/water_sanitation/en/.

340 万平方公里;2001 年至 2010 年,陆地和海洋表面平均气温为 14.47°C ,是自 1850 年开始有现代温度测量以来最热的 10 年。另外,野生动植物也因人为因素而不断减少。据统计,因非法猎捕行为,在地球上,每年有约 3000 头大猩猩消失。在非洲,2011 年有 1.7 万头大象丧生。在阿拉伯地区,2013 年共有 1746 种物种遭受威胁,其中,大多数物种濒临灭绝。一些植物,尤其是木材,因人类取暖、做饭等燃火需求被砍伐殆尽。^① 依据科学统计,一些学者甚至认为“新时代已结束,我们进入了‘人类世’”,即自工业革命以来的活动对环境的影响可成立一个新地质时代的理论。^②

在中国,因工业发展等人为因素造成的环境污染与自然资源破坏颇为严重。根据联合国环境署统计,中国人均原材料消费量已从 1970 年世界平均水平的 31% 增至 2013 年的 162%。^③ 而与人类生存息息相关的生活用水,因地域不同,正遭到不同程度的污染。《全国地下水污染防治规划(2011—2020 年)》指出,按照《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93)进行评价,全国地下水资源不符合Ⅰ类~Ⅲ类水质标准的占 37%,不符合Ⅳ类~Ⅴ类水质标准的占 63%。2009 年,经对北京、辽宁、吉林、上海、江苏、海南、宁夏和广东 8 个省(区、市)641 眼井的水质分析,水质Ⅰ类~Ⅱ类的占总数的 2.3%,水质Ⅲ类的占 23.9%,水质Ⅳ类~Ⅴ类的占 73.8%,主要污染指标是总硬度、氨氮、亚硝酸盐氮、硝酸盐氮、铁和锰等。2009 年,全国 202 个城市的地下水水质以良好—较差为主,深层地下水质量普遍优于浅层地下水,开采程度低的地区优于

① UNEP, Annual Report 2013 [EB/OL] 2014-10-20. http://www.unep.org/annualreport/2013/docs/hr_ar2013.pdf.

② 1873 年意大利地质学家安东尼奥·斯托帕尼将人类对环境的影响称为“人类世时代”,即指一个全新的地球力量,世界将被这种能量主宰。到了 2000 年,为了强调人类在地质和生态中的核心作用,诺贝尔化学奖得主保罗·克鲁岑提出了人类世(anthropocene)的概念。克鲁岑指出,自 18 世纪晚期的英国工业革命开始,人与自然的相互作用加剧,人类成为影响环境演化的重要力量,尤其是在过去的一个世纪,城市化的速度增加了 10 倍。更为可怕的是,几代人正把几百万年形成的化石燃料消耗殆尽。KOLBERTE, The Sixth Extinction: An Unnatural History[M]. New York: Henry Holt and Co., 2014.

③ UNEP, Annual Report 2013 [EB/OL] 2014-10-20. http://www.unep.org/annualreport/2013/docs/hr_ar2013.pdf.

开采程度高的地区。^① 根据《全国城市饮用水安全保障规划(2006—2020年)》公布的数据,全国近20%的城市集中式地下水水源水质劣于Ⅲ类。部分城市饮用水水源水质超标因子除常规化学指标外,甚至出现了致癌、致畸、致突变污染指标。另外,在空气质量方面也不容乐观。据统计,2013年全国酸雨污染总体稳定,但程度依然较重。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重点区域及直辖市、省会城市和计划单列市共74个城市按照新标准开展监测,依据《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对SO₂、NO₂、PM₁₀、PM_{2.5}年均值,CO日均值和O₃日最大8小时均值进行评价,74个城市中仅海口、舟山和拉萨3个城市的空气质量达标,而超标城市比例为95.9%。^②

众所周知,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是人类生存状况恶化链条中的关键环节,它制约了经济发展本身。2006年,祝光耀在《中国的环境保护(1996—2005)》白皮书发布会上指出,中国政府相关部门就生态环境的破坏以及环境污染同国民经济损失之间的关系做过调研,分析结果显示,20世纪90年代中期,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对国民经济损失的影响占到国内生产总值的8%,世界银行则认为这个影响低估了环境破坏或污染给国民经济损失带来的影响,提出占比高达国内生产总值的13%。^③ 面对日益严峻的环境,为了生存,人们对环境的认识不断提高,并试图通过多种途径表达享受良好环境的意愿,针对环境侵权提出的诉求上升。在中国,根据《全国环境统计公报》的统计,向环保部门投诉环境纠纷的全国来信来访以及来电或网上投诉数量从1995年前平均每年15万宗增长至2015年每年约170万宗,其投诉主要集中于环境污染事故、饮用水污染事故、垃圾焚烧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事故、建筑工地产生的噪声污染事故等。^④

2. 法院通过审理环境案件保障环境权

在处理环境纠纷的实践中,环境信访、公众协商参与等各种诉讼外纠纷解决方式纷纷出现,但由于环境纠纷的特殊性,诉讼作为最后的、最权威的救济手段,在解决环境纠纷中仍占据优势。而人权保护和环境存在天然联系,环境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全国地下水污染防治规划(2011—2020年)[EB/OL] 2014-05-27. http://www.zhb.gov.cn/gkml/hbb/bwj/201111/t20111109_219754.htm.

②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2013年中国环境状况公报[EB/OL] 2014-10-14. http://www.mep.gov.cn/gkml/hbb/qt/201407/t20140707_278320.htm.

③ 中国环境保护白皮书发表,环境污染带来的经济损失约占国内生产总值10%[N/OL] 2013-07-17. <http://news.sina.com.cn/o/2006-06-06/05159127424s.shtml>.

④ 全国环境统计公报[N/OL] 2017-10-11. <http://zls.mep.gov.cn/hjtj/qghjtjgb/>.

诉讼的发展同人权的保护密不可分。

20 世纪 60—70 年代,新的社会运动围绕着资源匮乏问题而展开。1972 年,第一次国际环境保护大会——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在瑞典斯德哥尔摩举行,该大会正式回应了对资源匮乏的担忧,首次认可了环境、自然是人类福利的重要面向。从此,环境保护同人权相连是不容否认的事实,司法机关从保障人权的角度保护环境。但是,对环境与人权关联的法理存在三种不同的理解:第一,环境保护是保障并实现其他权利的前提和结果。西蒙尼德(J. Symonides)指出,“环境保护天生同人权相关”。^① 凯瑞·沃尔夫(Karie Wolfe)坚持人类的生存天生同自然生态健康的运作不可分离,是生命重要成分的直接或间接渊源。^② 艾伦·博伊尔(Alan Boyle)主张,“关联环境质量的环境权确认作为生活基本条件的环境的重要特性,是促进人的尊严与福利、实现其他人权不可或缺的事项。”^③ 第二,环境保护不是人权的前提,而是享有人权的内在部分。^④ 有学者明确指出,“环境权为享有其他人权提供便利”。^⑤ 第三,人权原则能推导出环境保护。克里斯丁·钦肯(Christine Chinkin)教授指出,“使用人权标准保护环境有许多优势,人权语词扩展了环保领域,因此,

① JANUSZ SYMONIDES, The Human Right to a Clean, Balanced and Protected Environment[J].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Legal Information, 1992, 20(1): 24-40.

② KARIE WOLFE. Greening the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Sphere? Environmental Rights and the Draft Declaration of Principles on Human Rights and the Environment[J]. Appeal: Review of Current Law and Law Reform, 2003, 45(9): 45-58.

③ ALAN BOYLE. The Role of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Law in the Protection of the Environment [A]. In MICHAEL ANDERSON and ALAN BOYLE. Human Rights Approaches to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M].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6. 43-70.

④ AYESHA DIAS. Human Rights, Environment and Development: With Special Emphasis on Corporate Accountability [EB/OL] 2014-09-10. UN Human Development Report 2000 Background Paper. http://www.hdr.undp.org/docs/publications/background_papers/Dias2000.html.

⑤ CONTRA DOWNS J. A. . A Healthy and Ecologically Balanced Environment: An Argument for a Third Generation Right[J]. Duke Journal of Comparative and International Law, 1993, 35(3): 351-385.

他从主张利益损害扩展至由个人和社区以环境存在威胁为由对抗国家”。^①这为法院提供了诉讼便利。

纵观世界各国以及区域性国际组织的立法和司法实践,司法机构受理环境案件的条件和程序存在差异,大致可以分为三种类型。

第一,法院通过审理侵犯政治参与权、生命权、结社权、信息权、人身自由权等传统自由权案件,间接保障环境权,从而达到环境友好的目的。欧洲人权法院是代表。欧洲人权法院根据《欧洲人权公约》实体权利条款分别在厄内尔依力地孜(Öneryildiz)案^②、布达耶娃(Budayeva)案^③、科里亚坚科(Kolyadenko)案^④的判决中,通过审理侵犯生命权的案件,间接保护环境。

第二,法院通过扩大解释宪法规范审理环境案件。印度是代表。印度宪法和法律最初并未明确规定环境权益,为了解决环境诉求,在1988年,梅塔(M. C. Mehta)诉印度联邦案^⑤中,印度联邦最高法院判定希瑞姆(Shriram)食物和化肥有限公司污染恒河,认为《印度宪法》第51条之规定确立了政府保护和改善环境的义务,印度联邦最高法院裁定联邦政府应当改善污水排放系统,终止向河流倾倒烧毁的尸体,保护自然环境是国家的义务。之后,印度最高法院又通过扩大解释《宪法》第21条有关“生命权”的规定,认定人人享有水权、空气权等环境权利。在艾塔克亚·塞恩格尔(Attakoya Thangal)诉印度联邦案^⑥中,原告主张在其社区提取地下水以满足相邻社区供水的政府计划将打破清洁水的平衡,且带来长期损害。印度联邦最高法院判定,行政机构不得以侵害他人权利的方式侵犯《宪法》第21条规定的基本权利。印度最高法院指出,生命权不仅是指动物生存的权利,还包括多层次的含义,正如“生命”本身一样繁杂。人类需求的优先顺序以及新的价值体系均在这个领域获得承认,淡水权、自由的空气权均具有生命权的特性,因为它们是维系生命本身的

① CHINKINC.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Law in Evolution [M]//JEWELL, STEELE. Law in Environmental Decision-Making: National, European and International Perspectives[M]. Oxford:Clarendon Press,1998. 229-266.

② Öneryildiz v. Turkey, application no. 48939/99, judgment of 30 Nov. 2004.

③ Budayeva and Others v. Russia, application nos. 15339/02, 21166/02, 20058/02, 11673/02, 15343/02, judgment of 29 Sep. 2008.

④ Kolyadenko and Others v. Russia, application nos. 17423/05, 20534/05, 20678/05, 23263/05, 35673/05, judgment of 28 Feb. 2012.

⑤ M. C. Mehta v. Union of India, 1 S. C. C. 471 (1988).

⑥ Attakoya Thangal v. Union of India, 1K. L. T. 580 (1990).

基本元素。之后,在1996年韦洛尔(Vellore)公民福利论坛诉印度联邦案^①中,印度联邦最高法院裁定倾倒未处理的污水进入农用区域和地方饮用水供应系统侵犯公民权利,并明确指出,宪法和法律保护个人清洁空气权、清洁水权、免受污染的环境权,这些权利的渊源是普通法上不可让与的环境权。

第三,法院通过审理侵犯实体性环境人权和程序性环境人权的案件保障环境权。据笔者统计,截止到2017年10月,联合国193个成员国中,有140个国家的宪法明确规定政府有保护环境的义务,94个国家的宪法规定实体性环境人权,30个国家的宪法规定以环境决策公众参与权为核心的程序性环境人权,83个国家的宪法规定个体有义务保护环境。^②

南非宪法法院从水权保护中保障实体性环境人权。2000年,南非宪法法院在格鲁特布姆(Grootboom)案中认为,权利法案明确地包括社会、经济权利,他们不仅是在纸上的权利,而且是《南非宪法》第7条第2款要求的国家尊重、保护、促进、实现权利法案中规定的权利,法院应确保和实现这些权利,因此,现在的问题不是社会、经济权利是否可以根据宪法可诉,而是在相关案件中如何执行宪法的规定。^③《南非宪法》“社会权”一章确认了人人享有水权,因此,该环境权具有可诉性。

环境人权除了包含实体性内容外,程序性环境权利也成为当代环境人权的重要内容。例如,联合国人权事务委员会(UN Human Rights Committee)在阿比雷纳·马辉卡(Apirana Mahuika)等诉新西兰案^④中确认公众享有环境事项决策参与权利。该案中,毛利法律服务代表18名原告向法院提起诉讼,主张国家禁止在一定区域捕鱼的规定侵犯了公民享有的自决权、结社自由权、良心自由权、非歧视以及少数人的权利,毛利人因此不能对土地、森林、鱼类等环境享有相应的权利。为此,联合国人权事务委员会审议决定新西兰政

① Vellore Citizens' Welfare Forum v. Union of India, 5 S. C. C. 647 (1996).

② 笔者根据各国政府网站发布的官方宪法文本翻译整理得出国家宪法写入环境权或者环境保护条款的时间谱系:1970年之前有5个国家;1971年至1979年有19个国家;1980年至1989年有22个国家;1990年至1999年有68个国家;2000年至2009年有27个国家;2010年至2013年有7个国家。其中,明确规定环境权的时间谱系:1976年至1979年4个;1980年至1989年13个;1990年至1999年47个;2000年至2009年23个;2010年至2014年7个。

③ South Africa v. Grootboom 2000 (11) BCLR 1169 (CC) (S. Afr.).

④ Apirana Mahuika et al v. New Zealand Communication. No. 547/1993, judgment of 27 October 2000, CCPR/C/70/D/547/1993.

府在规制毛利人捕鱼行为前,应同毛利人共同协商规制捕鱼行为的条件,否则,政府规制捕鱼的行为将侵犯毛利人享有的环境事项决策参与权。法国2005年通过《环境宪章》,该宪章第7条规定,公民享有获取环境信息权、参与影响环境的公共决策权。2008年,法国人权委员会在审查《转基因生物法》的合宪性时判定《环境宪章》第7条具有宪法效力。^①随后,法国人权委员会在2012年裁决《法兰西自然环境法》是否合宪时,裁定该法因未规定充分的参与程序而违反宪法。^②

在我国环境诉讼中,环境民事诉讼和刑事诉讼有了较大发展。根据我国2018年公布的《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提供的资料,2017年,我国为长江流域生态文明建设与绿色发展提供司法保障等出台了相关意见,制定环境公益诉讼等司法解释,审结环境民事案件48.7万件,审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1.1万件、检察机关提起的环境公益诉讼案件1383件、社会组织提起的环境公益诉讼案件252件;制定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司法解释,审结污染环境犯罪案件8.8万件。但是,环境行政诉讼的发展仍然滞后,环境行政诉讼案件数量增幅较小。^③有学者统计,2009年至2013年间,某省环境行政一审案件呈小幅增长趋势,2009年,该省受理环境行政案件413件,到2013年,该省受理环境行政案件491件,仅增加了78件,其中,资源类案件的受理数量逐年激增,而环保类案件的受理数量则出现起伏。^④进一步,学者根据国家公布的环境信访案件数、环境行政处罚和行政复议数、环境诉讼案件数,测算环境纠纷数量、进入行政程序的案件数量、进入司法程序的案件数量之间的比率为

① Conseil Constitutionnel. Décision n° 2008-564 DC du 19 juin 2008, Loi relative aux organismes génétiquement modifiés [DB/OL] 2014-10-21. <http://www.conseil-constitutionnel.fr/conseil-constitutionnel/francais/les-decisions/2008/decisions-par-date/2008/2008-564-dc/decision-n-2008-564-dc-du-19-juin-2008.12335.html>.

② Conseil Constitutionnel. Décision n° 2012-282 QPC du 23 novembre 2012, France Nature Environnement [DB/OL] 2014-10-21. <http://www.conseil-constitutionnel.fr/conseil-constitutionnel/francais/les-decisions/2012/decisions-par-date/2012/2012-282-qpc/decision-n-2012-282-qpc-du-23-novembre-2012>.

③ 周强. 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N/OL]. http://www.gov.cn/xinwen/2018-03/10/content_5272766.htm; 词解. 2015年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N/OL] 2015-04-17. <http://www.chinacourt.org/article/detail/2015/03/id/1566191.shtml>.

④ 吕忠梅. 环境行政司法:问题与对策——以实证分析为视角[J]. 法律适用, 2014(4):3.